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海科控股”）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前述议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华鹏”，股票代码 603021）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前述自查对象（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知情人员外）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自查期间内前述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相关自然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股数（股）	结余数量（股）
陈容	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员（已离职）的直系亲属	2023-03-29	买入	5.81	5,000	5,000
		2023-06-12	卖出	5.05	3,000	2,000
		2023-06-12	卖出	5.06	300	1,700
		2023-06-12	卖出	5.06	100	1,600
		2023-06-12	卖出	5.06	100	1,500
		2023-06-12	卖出	5.06	1,500	0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相关知情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承诺若上述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山东华鹏所有。

（二）相关机构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金证券自营的金融创新部账户和资管产品存在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交易行为，自营的金融创新部账户累计买入 17,000 股，累计卖出 17,000 股，资管产品累计买入 2,100 股，累计卖出 2,1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关系	类型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自营的金融创新部账户	单中心主上海产品	2023I205	买入	4,500	27,937
				2023I206	卖出	100	623
				2023I207	买入	100	615
				2023I208	卖出	4,500	26,880
				2024I129	买入	1,700	9,111
				2024I130	卖出	100	522
				2024I131	买入	300	1,423
				2024I201	买入	400	1,798
				2024I202	买入	300	1,306
				2024I205	买入	1,200	4,978
				2024I206	卖出	1,500	5,224
				2024I207	卖出	1,300	4,100
				2024I208	卖出	900	2,538
			卓胜邢朗 8 号	2023I205	买入	4,500	27,937
				2023I206	卖出	100	623
				2023I207	买入	100	615
				2023I208	卖出	4,500	26,880
				2024I129	买入	1,700	9,111
				2024I130	卖出	100	522
				2024I131	买入	300	1,423
				2024I201	买入	400	1,798
				2024I201	卖出	100	448
				2024I202	买入	300	1,306
				2024I206	卖出	1,500	5,224
				2024I207	卖出	1,000	3,140
			赛骐华年	2024I205	买入	1,200	4,978
				2024I207	卖出	300	960
				2024I208	卖出	900	2,538
		资管产品	国金证券浙信 1 号	2024I112	买入	900	5,602
				2024I115	买入	1,200	7,409
				2024I124	卖出	700	3,697
				2024I130	卖出	1,400	7,388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国金证券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关于买卖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自山东华鹏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国金证券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曾持有和买卖山东华鹏股票，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山东华鹏股票或操纵山东华鹏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国金证券资管产品和自营的金融创新部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山东华鹏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自营和资管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有较为健全的信息隔离墙管理机制，充分保障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公司各业务之间在组织架构、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行等方面形成了严格隔离机制及敏感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自查期间，本公司相关股票交易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知情人员外）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在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相关主体（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知情人员外）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查期间（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知情人员外）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在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陈容、国金证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传真：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1	《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烟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混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98,699,698.98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533,736.09 元，截止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3,484,278.84 元。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晓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按露如下：

（1）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志强	董事长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胡磊	副董事长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董事长	2022-02-08	2023-03-20		
杨晓宏	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张在忠	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巩超	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王自会	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2020-01-18	2023-03-20		
罗新华	独立董事	2023-03-20	2024-01-12	8	否
		2020-01-18	2023-03-20		
魏学军	独立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8	否
		2020-01-18	2023-03-20		
陶冶	独立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6.25	否
朱仲力	独立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1.78	否
王晓渤	监事会主席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董事	2020-01-18	2023-03-20		
张彬	监事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项子真	监事	2023-03-20	2024-03-29	7.54	否
黄帅	总经理	2023-03-20	2026-03-19	38.38	否
李永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03-20	2026-03-19	40.07	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1-18	2023-03-20		
赵颖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03-20	2026-03-19	39.46	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01-18	2023-03-20		
张刚	副董事长	2020-01-18	2023-03-20	10.96	否
张辉	董事	2020-01-18	2023-03-20	0	是
刘立基	监事	2020-01-18	2023-03-20	0	是
丁国峻	监事	2020-01-18	2023-03-20	6.39	否
连承舰	监事	2020-01-18	2023-03-20	2.66	否
樊春雷	总经理	2020-07-15	2023-03-20	10.93	否
王秀清	总工程师	2020-01-18	2023-03-20	8.94	否
合计	/	/	/	189.36	/

（2）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独立董事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8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职工监事，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职工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执行个人岗位技能工资，每月津贴 1000 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将在 2023 年度薪酬水平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确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98,699,698.98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533,736.09 元，截止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3,484,278.84 元。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对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

本次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 18,998.17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86%，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与担保企业关系	拟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4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C52BG06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磊
公司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龙云路 4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真空镀膜加工；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65,836.34	67,978.79	66,484.19	8,000.00	97,857.54	37,040.69	-16,164.92

截止目前，石岛玻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关系：山东华鹏持有石岛玻璃 100%股权，石岛玻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金额见本公告第一条。本公司将与有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保证合同时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担保 18,998.17 万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86%，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